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647615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武房云

申 请 人 关乐滔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原启城三/四期7栋580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互联网广告服务；为他人进行广告展示；为他在不动产、抵押、金融、保险、搬迁、修理、维护及家政服务领域提供广告服务；商业和住宅房地产广告；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制作营销视频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活动营销；

第36类：不动产代理；不动产经纪；不动产管理；商品房销售；不动产出租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不动产管理服务；居住用不动产代理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不动产代理；通过互联网、通讯设备或电子方式提供不动产咨询信息；通过互联网提供不动产出租信息